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曹磊先生、施学群先生、刘威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曹磊先生、施学群先生、刘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施学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施学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独立董事：**

洪芳芳

张希舟

田昆如

2022年9月5日